

鄭先生

建設廳 第二科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日

154687

文別	發者	受者	事由	擬辦	批示	湖北省棗陽縣政府呈	
附件	年 月 日	收文 字 號	為呈報本縣與合於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清單進口部份實施規定之扣留物品祈鑒核轉報由	存查 周新祥鼎 周云之	存查 周新祥鼎 周云之		備考

34年1月15日(星期四) 時
省建字:第 4184 號

29901

建字第 八 七
民國 年 月

日發 號

案奉

鈞府省建三施字第三六八號養代電以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清單進口
部份當項物品一律准予進口飭即遵照如有以前扣留物品全於該項清單進口
定者將名稱數量呈報以憑彙轉等因奉此查查禁物品向由本縣動員委員會
主持辦理當經本府函請查照辦理凡復去後茲准動員委員會縣動字第一三九號
公函節稱：

「查本會向來未據繳查獲禁項之規定物品茲准前由相應呈達貴府查

照為荷

等由准此照合據情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轉報實為公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集陽縣縣長韓乃大



8

中
華
民
國

二
九
年
十
月

十
七